附件1

首都师范大学2021年五四表彰评选条件

一、集体奖项

（一）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

“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”以青年满意度、工作业绩为基本标准，评选成绩由现场答辩和工作评分两部分组成。其中现场答辩占30%，工作考核占30%，日常工作绩效占20%，工作总结占20%。请参评院系结合工作特色撰写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间的工作总结（字数为2000字），并依据《首都师范大学2020-2021年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提交院系自评，工作评分由院系自评和团委打分综合决定。

（二）活力团支部

参评团支部需具备“优秀团支部”的基本条件，并做到“一个成效好，四个活力强”：

1.思想引领成效好，团支部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，积极开展理论学习，取得良好成效；

2.工作开展活力强，团支部有明确的工作职责，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，团日活动主题鲜明、内容充实，活动效果突出，团支部成员参与活动积极、评价较高；

3.团员参与活力强，基层民主及团支部的设置方式和成员配备较为完善，团员学生能够积极参与、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和建设；

4.宣传展示活力强，团支部能够利用[新媒体](https://m.baidu.com/s?word=%E6%96%B0%E5%AA%92%E4%BD%93&from=1011904q&fenlei=mv6quAkxIv-1ufKYIHdsIHDsnj0Yr0K15HIBm1bLuyPBrjDvm1nvPvR0mv4YUWYknj0sPj9xuZPs0ZNzUjdCIZwsrBtEuy4-ILn8pA-YQhNbIi4WUBq8ugI1Q1csnHTEnH0VnW0EPHnkn1bzPWDsnNFnna4CIAY&sa=gh_pl_wisezm)平台和其他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，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，积极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创新、创优发展；

5.组织运行活力强，团支部在基础团务管理、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、运转规范，班团一体化实施好，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，按时完成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建设、团员发展计划等工作。

6. 按要求完成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且评级为五星；未完成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支部不得参加评选。

（三）优秀团支部

参评团支部需具备以下条件：团干部政治坚定、紧密联系同学，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工作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团员意识教育，真正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团员具有积极向上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团支部能够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，按时完成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建设、团员发展计划等工作，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主题团日活动，具有严谨求实、集体钻研、勤奋创新、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。按要求完成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且评级在四星（或以上）；未完成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支部不得参加评选。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员先锋岗（队）

参评的青年先进集体，需以“学习理论走在前、立足岗位干在前、急难险重冲在前、纪律规矩守在前”为基本标准，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，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青年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是全校广大团员青年理论学习的表率、岗位建功的标杆、担当奉献的楷模，对全校具有价值引领的重要作用。

**（五）十佳学生社团**

在校、院系团组织的指导下，社团组织机构完备，指导教师在社团管理和业务指导方面尽责职守、充分发挥作用；社团干部团结协作，紧密联系社团成员，按照党团组织指导思想和社团联合会的规章制度，经常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新颖、时效性强、专业性高、广受同学欢迎的社团活动；在建设积极进取、朝气蓬勃、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知、文明健康的良好校园风气方面有突出表现和重要影响。社团成员没有违反校规校纪情况。同时社团按照要求连续注册满三年，三年内在干部选任、活动申请与运行、财务纪律与申报、工作计划与总结方面符合要求、表现突出，且学年内无任何社团处分。

**（六）优秀主题团日活动**

1.主题鲜明。弘扬主旋律，内涵丰富，具有思想性、教育性、时代性，能够体现团员青年的活力。

2.形式新颖。团日活动组织紧扣时代主旋律，主动适应团员青年的思想特点和成长需要，不局限于传统活动形式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性。

3.成效突出。团日活动本单位的团员参与率须不低于90%，具有较大影响力，团员青年反映良好，教育意义深刻。

**二、个人奖项**

**（七）青年标兵**

推选政治可靠、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能够在所在单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的青年教职工。并从以下四个方面考察其现实表现：

1.爱岗奉献，扎根基层一线，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；

2.创新进取，在本领域积极创新创业创优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
3.引领风尚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，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；

4.服务北京，在重大工作项目和重大政治任务中作出重要贡献，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（八）优秀团员**

坚定理想信念，政治上积极进步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积极开展理论学习；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在学术研究、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，获得校级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奖学金。有较强的团员意识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年度团员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。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积极参加校级和院系级的集体活动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；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。

**（九）三好学生**

坚定理想信念，政治上积极进步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积极开展理论学习；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在学术研究、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，曾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（综合测评结果等同于校级一等奖学金）或校级一等奖学金。年度团员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。积极参加校级和院系级的集体活动，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；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。

**（十）优秀学生干部**

坚定理想信念，政治上积极进步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积极开展理论学习；德才兼备，品学兼优；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各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够创造性的开展各项工作，在引导青年学生成才，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；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，工作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**（十一）十佳青年志愿者**

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；勇于进取，成绩优良；积极投身青年志愿服务活动、参加志愿服务类社团，弘扬志愿服务精神，在“志愿北京”平台实名注册，并坚持在一线从事志愿服务工作一年以上（需要出具所在志愿者组织或服务单位的书面证明），在校园公益领域具有突出贡献的个人。